附件1

2021年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教师

转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人员选拔和聘用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一流的中小学校，根据2020年1月10日校务会关于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会议精神，结合《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教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注重品行，德才兼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为人师表的职业准则，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注重实绩，科学评价。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转聘的基本要求，注重教学能力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实绩。

3.坚持公平，优中选优。严格转聘程序，单位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实行转聘工作责任制；坚持转聘标准，做到宁缺毋滥，择优转聘。

二、转聘组织

设立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制教师转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转聘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人事处会同普教管理服务中心牵头组织，附属中小学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转聘结果由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定。

转聘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庆华

副组长：彭仕芳 汪瑞芳

成 员：董龙云 陈道谦 张建华 肖慧

三、转聘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转固定期限合同**

**1.基本要求**

（1）任教期限累计满6年及以上，其中在本校任教满2年及以上（学校接收劳务派遣和与学校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期限可累计）。

（2）本服务期限内，无违纪违法、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无学生安全事故，无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等。

（3）本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结果均为合格，且须获得1次优秀。

**2.选择条件 （四选二）**

（1）本服务期限内，工作业绩突出，任教班级教学效果优良，联考或统考成绩不低于同年级平均水平，非文化考试学科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成绩显著，辅导参赛获得个人市级或者小学参赛获区级集体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本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获得2次优秀（参照各校在编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3）教师专业技能比赛获得区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

（4）获得附属中小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2次或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

**（二）转无固定期限合同**

**1.基本要求**

（1）任教期限累计满9年及以上，其中在本校任教满3年及以上（学校接收劳务派遣和与学校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期限可累计）。

（2）本服务期限内，无违纪违法、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近三年无学生安全事故，无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等。

（3）本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结果均为合格，且须获得1次优秀。

**2.选择条件（六选三）**

（1）在本校任教近六年的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获得2次优秀（参照各校在编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2）近三年的服务期限内，参加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一等奖，或高考、中考、统考（联考）成绩位居年级第一1次。非文化考试学科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成绩显著，辅导参赛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3次，或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辅导教师称号1次。

（3）近三年的服务期限内，中学教师获得市级及以上、小学教师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中小学骨干教师或名师、优秀教师、卓越教师等荣誉称号。

（4）本服务期限内，论文、业务竞赛等获市级奖励3次。

（5）本服务期限内，累计担任班主任满三年或学校管理工作满三年，且任职期间获得优秀班主任或优秀管理者荣誉称号1次。

（6）获得附属中小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3次或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2次。

四、转聘考核

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制教师转聘考核由满意度考核、业务能力考核、述职考核三部分组成，均采用量化打分的考核方式，总分为100分，人事处与普教管理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1.满意度考核由人事处、普教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实施，各附属中小学组织，由普教管理服务中心及所在附属学校领导（权重30%）、教师（权重40%）、学生家长（权重30%）进行评价打分。主要考核申报转聘教师践行优良师德师风的情况，围绕关心学生、服务学生、指导学生成长成才和健康生活等方面展开，满分为100分。分别按照不同类别参评人员打分之和取平均数并乘以所占权重，三类参评人员平均分之和为申报转聘教师满意度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参与评价的教师从申报转聘教师所在单位抽取，年级班级全覆盖，参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教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申报转聘教师应予以回避。参与评价的学生家长从申报转聘教师所带班级的学生家长中随机抽取，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所带班级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由普教管理服务中心汇总备案。

2.业务能力考核由人事处、普教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实施，各附属中小学组织，采用课堂教学模式，授课时长20分钟，答辩5-8分钟，设评委9-11人，其中附属中小学以外的专家评委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主要考核申报转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满分为100分，以评委打分之和取平均数为个人工作实绩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由普教管理服务中心汇总备案。

3.述职考核由人事处、普教管理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分述职与答辩两部分，时长13分钟（述职8分钟，答辩5分钟），设评委5-7人，其中附属中小学以外的专家评委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主要考核申报转聘教师在现工作岗位上的思想政治表现，创新、服务意识，工作特色、亮点与业绩等，满分为100分，以评委打分之和取平均数为申报转聘教师个人述职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由普教管理服务中心汇总备案。

五、转聘考核成绩计算与评价

1.转聘考核个人总成绩=满意度考核成绩\*30%+业务能力考核成绩\*30%+述职考核成绩\*40%，总分为100分。

2.转聘考核个人总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划分如下：

合格：总成绩≥85分，且各单项成绩均≥70分；

不合格：总成绩＜85分，或任一单项成绩＜70分。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转聘考核个人等级为合格者，按照转聘考核个人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拟转聘人数不超过合格者总数的50%，公示无异议，报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定后，提交人事处办理转聘手续。转聘考核个人等级为合格，但未转聘的教师，继续按照本人现合同进行用人管理。

转聘考核个人等级为不合格者，学校予以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续聘。

七、转聘程序

1.发布转聘通知。普教管理服务中心根据转聘方案拟定转聘通知，报人事处批准后在普教管理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并通知附属中小学。

2.报名及资格审查。教师填报转聘考核报名表，经所在附属中小学初审合格（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至普教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资格确认，个人业绩材料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3.考核与选聘结果确定

在转聘工作小组领导下，按照转聘方案完成全面考核，确定拟转聘教师名单后，报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定。

4.公示

人事处和普教管理服务中心网站公示拟转聘教师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形式向人事处或普教管理服务中心实名反映。举报经查实，取消被公示人转聘资格；如涉及违规违纪、师德失范等事实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办理转聘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由人事处和普教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拟转聘教师办理转聘相关手续。

 人事处

 普教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5月21日